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2辑
(总第2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请示与答复】

关于陈文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没有依法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手续，机动车原车主和转售人如何对购车人造成的交通事故承担责任

【案例评析】

邹城市宏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宇水泥（山东）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预期违约的认定及可得利益的计算

【探索与研究】

析“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作为民事再审事由

【国家赔偿确认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关于转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经验的通知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2辑
(总第2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6 年. 第 2 辑: 总第 20 辑/苏泽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553-2

I. 审… II. ①苏…②最… III. 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2215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6 年第 2 辑总第 20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1 千字

印 张 17.125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53-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顾 问 孙泊生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陈 佳 姜 华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代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朱蔚云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 广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庆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殿宝 才桂平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伟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琪 宋 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姚世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立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花五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仁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步青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付学嵘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庭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志斌 董伟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谭智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方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 霞 榻达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罗登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 凯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进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皮修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瑞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文轩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全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贵成 祁国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庆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郝桂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张艳荣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卷首语

本辑是2006年第2辑，总第20辑。由于种种原因，本辑推迟至今天才付梓。对此，我们深怀歉意。20这一数字在很多时候就像一个休止符——停止或是开始，但在本辑的编辑工作中，我们仍然一如既往，尽我们所能来设置栏目，优选稿件。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一栏形式依旧，内容随司法实践而更新。本辑的几个有关死刑复核的规定及理解与适用，以及近半年来的与审判监督工作关系相对密切的几个规定，姑且作资料予以收录。

〔请示与答复〕展示了三个涉及不同审监义务类别的案例，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再审案件、减刑案件和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这三个案例所反映的法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疑难性，有助于开拓审监法官的办案思路，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准确处理具有类似法律问题的案件。

〔案例评析〕精选八个案例，其中五个为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三个为下级人民法院所裁判。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辑有三个国家赔偿确认案例。每个案例经过最高法院审监庭资深法官和庭领导的严格审核，其所抽象出来的法律适用规则，对司法实践有着较为实用的参考价值。

〔探索与研究〕选登了三篇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意义的优秀论文，内容分别涉及民事再审事由、证据适用时效、罚金缴纳与减刑之关系。

本辑首开**〔国家赔偿确认实务〕**专栏。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新机制，其所辖的市南区人民法院探索了预防和处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新路子。该市两级法院为全国中级和基层法院提高了很好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全国法院学习和借鉴，本辑对青岛中院的多个相关规定予以刊登。本辑另刊登了几篇有关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优秀调研报告和论文，请读者赏析。

编者

二〇〇七年五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006年11月14日）……………（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7年1月12日）……………（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和《关于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的通知

（2006年12月23日）……………（9）

附一：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9）

附二：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6年12月28日）……………（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

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 李洪江 (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2月27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4月28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
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3月9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52)

请示与答复

关于陈文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没有依法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手续,机动车原
车主和转售人如何对购车人造成的交通事故
承担责任 (55)

关于陈大顺减刑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再审仍以原生效裁判认定的罪名、判处的刑罚
作出判决的,如何处理再审前已裁定的减刑 (60)

关于周龙潭申请确认财产保全和执行程序违法一案的
请示与答复
——法院的失职行为被被执行人恶意利用,能否免除

人民法院的国家赔偿责任	(67)
-------------------	--------

案例评析

邹城市宏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宇水泥（山东） 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预期违约的认定及可得利益的计算	(73)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与昆明策裕集团有限 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再审案 ——对遗漏了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认定和处理	(83)
辽宁金鹏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三武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纠纷案 ——建设工程中监理单位意见能否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90)
朱光余与朱光寿债务纠纷再审案 ——如何偿还错判服刑期间的借款利息	(97)
胡朝双、魏玉珊、聂忠明、刘光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 市中华路支行债券委托保管纠纷再审案 ——如何正确认定经济犯罪中所涉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102)
丁金生申请确认准予强制执行裁定违法案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的审查应否 属于国家赔偿确认程序的受案范围	(109)
桑培忠申请确认不予执行裁定违法案 ——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的司法行为申请国家赔偿 确认的案件，如何适用申请时效	(116)
何孝春申请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对法院违法解除财产保全责任的认定	(120)

探索与研究

析“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作为民事再事事由	刘本荣 (125)
证据适时提出主义之检讨	冯旭峰 (140)
以罚金缴纳作为减刑条件的制度思考	应秀良 (153)

国家赔偿确认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关于转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国家赔偿确认 案件经验的通知

(2007年4月18日) (161)

附一：探索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新机制开创司法和谐 新局面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

附二：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关于预防和 处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实施意见 (168)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操作 规则(试行)》的通知

(2005年3月15日) (170)

附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操作规则(试行) (170)

附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听证操作规则(试行) (176)

附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听证提纲(试行) (179)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立足于近两年四川省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审判实务
的分析 罗登亮 陈伯军 胡旭东 (181)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规范人民法院司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审理国家赔
偿确认案件的调查报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09)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审理要点及制度完善 严白 (232)

裁判文书选登

王国进贷款诈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37)

潍坊富华新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与新建 业地产(香港)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43)

开封市人民政府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申请国家赔偿确认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 …… (259)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6〕9号

(2006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6次会议
通过 2006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6年11月16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和刑法修正案（四）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补充解释如下：

第一条 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不满五枚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以走私弹药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枚以上不满十枚，或者走私各种口径超过六十毫米以上常规炮弹合计不满五枚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走私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种弹药，数量超过该款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具有巨大杀伤力的非常规炮弹一枚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以走私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条 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

走私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经国家有关技术部门鉴定为废物的，以走私废物罪定罪处罚。

对走私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是否属于“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可由国家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鉴定。

第三条 走私各种炮弹、手榴弹、枪榴弹的弹头、弹壳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按照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五倍执行。

走私军用子弹、非军用子弹的弹头、弹壳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30号《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关于走私军用子弹或者非军用子弹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五倍执行。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走私犯罪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30号《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相应情形的，按照该解释有关规定的处罚原则处理。

第五条 对在走私的普通货物、物品或者废物中藏匿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实际走私的货物、物品定罪处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六条 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走私废物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一吨以上不满五吨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吨以上不满二十五吨的；

（三）未经许可，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二十吨以上不满一百吨的；

（四）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数量，超过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达到了规定的数量标准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虽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后果特别严重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以走私废物罪判处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八条 经许可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时，偷逃应缴税额，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定罪处罚；既未经许可，又偷逃应缴税额，同时构成走私废物罪和走私普通货物罪的，应当按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虽经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超过部分以未经许可论。

第九条 走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的，参照本解释规定的有关固体废物、液态废物的定罪数量标准和处罚原则处理。

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具体种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30号《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有关走私固体废物犯罪的规定不再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7〕2号

(2006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2次
会议通过 2007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原告应当对其商品的市场知名度负举证责任。

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在后使用者能够证明其善意使用的，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后来的经营活动进入相同地域范围而使其商品来源足以产生混淆，在先使用者请求责令在后使用者附加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其他标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条 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 （一）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 （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